

阅读，在城市与历史之间

□ 王朴微

顺、成都、广州、北京、天津、高邮、南京、上海、西安、合肥。只看名单便能感到一丝突兀：富顺和高邮，无论从所谓“历史地位”还是“行政区划”，都无法和其他八座城市并列在一起。但对于作者来说，富顺与高邮却重要到不得不写的地步。为何？我想，除了作者或有意将笔墨伸向大城市外的“县城”之外，关键还在于，“我”从作为故乡的富顺、作为原籍的高邮中“读”出的内容，是相比读任何城市之所获都毫不逊色甚至更胜一筹的。

这透露出《城史记》的一种书写原则。事实上，这十座城市都是与作者发生过“联系”的，重点在于“我”的介入。没有这一介入，就像只翻阅着几本城市宣传手册、几张景点照片，哪怕几部学术专著，看待一座城市也只能如读一本书的情节概要或导读鉴赏，那是抽离了所有生动细节、氛围与可能性的“标本”。自然，对研究来说，标本是重要的，但《城史记》要做的，却是如何让标本重新活起来，

回到自然中去——这就需要“我”亲自来到自然当中。于是，在对一座城市的漫游与观赏之下，富顺“划甘蔗”的刺激、成都人吵架方式的精妙、上海少妇搭讪陌生男子的缘由……都被作者记录下来。

很难想象这些细节会出现在哪本城市研究的书中，但在这些非亲身介入而不可得的细节里，却包含着这座城市性格与文化氛围。而那些细节能够以小见大，哪些故事能够见微知著，考验的就是作者“读”城的本领。如作者序中所言，“阅读一座城市”与“住在/旅经一座城市”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阅读，既需要与城市的接触了解，又需要与其保持一定距离；既需要对城市的现状有所体认，又要对城市的过去有所把握。

由此，《城史记》突破了单纯的“我手写我眼”，升华为一种“我”“城”“史”三者的互动。于是在作者阅读、漫游一座城市的过程中，“历史感”产生了，历史感不仅指向对城市过去历史学故

的考究，还包涉对当下城市变化、生活氛围的观察。唯如此，作者方能从所住的天津利德顺大饭店，追索到一位叫胡佛的美国青年（自然他后来成为美国总统）在此“火中救出民国总理女儿”的传奇历史；方能从长安令人目眩的辉煌历史中，回望当下西安城市的剧变，发出心绪复杂的感慨。

与这一历史感相对应，《城史记》中充满的是一种“举重若轻”又“举轻若重”的书写风格。1912年在北京发生的“同盟会改组大会风波”，本是一场惊险的政治事件，但作者关注的却是为维持秩序而在盛暑时节大谈五六个小时的孙中山，且打趣道：“所以该广东人和湖南人当领袖，至少比别地的人耐些热。”实际上，无论轻重，作者想要做的，是挖掘被主流话语压抑、被我们所忽视的“角落”与“侧面”——或许，那里隐藏的正是那份历史与城市的“灵韵”。

(据中青网)

锐书评

当下研究城市历史的书很多，它们多以“重点”城市为目标，纵向挖掘、横向比较，于是一座城市某个时期出过某某人、有过某某事便被交代得一清二楚，若能向上联系到整个国家与时代之形势，则更妙了。眼前这本不到300页的小书《城史记——我读过的十座城市》，要怎样写才能装下十座城市？城市书写和历史书写要怎样有机结合，才能撑起“城史”这个大名字？

读罢方悟，问题的答案其实早已在副题中给出：“我读”。《城史记》所选择的十座城市是富

书香氛围浓

□ 钱国宏

读书营造出了极佳的氛围。于是，在我平淡的读书生涯中，也就有了以下的画面：

“闲门向山路，深柳读书堂。”——在山间读书。崇山峻岭，茂林修竹，松涛入耳，山风拂面。我喜欢在这种环境下，独坐山中，选定山坡，石上或树荫下，从背包里掏出一本书来，倚松、枕石而读。每年长假外出旅游期间，我都不忘带上几本好书，以便在山间小憩时，能享受到那一刻的读书氛围所带来的愉悦、惬意。山风硬朗，鱼贯而来，将胸襟之间的暑气涤荡一空；耳畔鸟鸣啾啾，恰好营造出了“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的绝妙意境！这次第捧读，书自然入定，人自然入禅，每一行字，每一句话，都进到头脑、心间，令人舒爽。读倦了，仰观白云缦缦，碧空如洗；平视林海苍苍，郁郁青青；俯瞰群山如睡，万笏朝天，心内顿时生出“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之快感！

“金鞍玉勒寻芳客，未信我庐别有春。”——在静室里读书。春日读书，窗

外桃花绽放，室内芳香缕缕。这样读书，就如“乘着歌声的翅膀”，让人在书海中翱翔，穿越古今，在三坟五典、经史子集中畅快遨游。夏日读书，宜选深夜。此时明月如霜，好风如水，万籁俱寂，清静无限。凭案而读，会立时进入一种物我两忘的境界；与文字一起狂舞，与文意一起跌宕，与作者一起飞驰，真是心游万仞，精骛八极，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秋天天高云淡，所以最怕室外读书，一旦仰观，便会心驰神往，去意千里，书便读得不专一了。在室内，则最好是仰在床榻之上。身下软软的褥子，使书中的每一个文字都变得温柔妩媚起来，仿佛刚刚出浴的仕女；又如与先哲对面而坐，娓娓聆听醍醐灌顶般的教诲，入滋味，大有“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之感！这种读书氛围还有一个好处便是：读倦了，手一放，便可以不动声色地沉入甜美的梦乡。“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的冬日，室外雪花狂舞，室内炉火熊熊。强烈的温度反差，使读书之人心中油然而生一种幸福感。于是在这种幸福

感支配下，守着一炉旺火，读着美妙的文字可以遍访古今，触摸中外，审视社会，梳理人生。如果此时再有一杯酒，那更是锦上添花了，一手端杯，一手捧书，瞬间便营造出了千古不衰的美景：“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我闭南楼看道书，幽帘清寂在仙居。”——在假日读书。假日，人闲，心也闲。抛开工作的繁忙、应酬的烦扰和世事的纷争，关掉手机，找一角落，专心致志地读自己心仪已久的好书。此时读书，所有的氛围都是适宜的，站着阅读、坐着品读，床前研读、桌前赏读，河边细读、草坪静读，无一不适，无一不可。心静自然凉，心闲万事宁。在这个时节读书，效果自是事半功倍，无论是阅读量，还是心理感受，都是空前的！所以古人才有“偷得浮生半日闲”之慨！

正可谓“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如果说，读书是一项伟大的健身益智工程，那么氛围，就是这项伟大工程不可或缺的奠基石！

读市人语

“枕上诗书闲处好，门前风景雨来佳”。读书也是需要营造氛围的。

小时候读书，因为生在农村，可读的书实在有限，图书馆、新华书店更是凤毛麟角。所以，每当能看见书时我都会读，不分场合、不看种类，自然也就没有什么读书氛围。因为缺少这种氛围，所以小时候读的书知识面既不系统，也无法更好地体会到阅读乐趣。

如今，到了中年心静了不少，闲暇时间也多了不少，这一静一闲，恰好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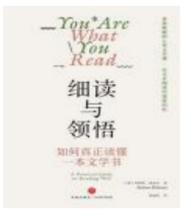
新书架

《梁启超：亡命，1898—1903》



作者：许知远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许知远“梁启超五卷本”第二卷，讲述走向世界的梁启超。本书以大量细节还原历史场景，塑造了一个有着丰富情感维度的政治亡命者形象；并以梁启超为中心，牵引出严复等维新同仁、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以及李鸿章、大隈重信、西奥多·罗斯福等政治人物，更有温哥华的叶恩、新加坡的邱菽园、悉尼的梅光达等散落世界各地的海外华人。他们的热情与挣扎，展演出一部19、20世纪之交的全球风云画卷。三十而立的梁启超，以世界经验反观中国困境。他逐渐脱离康有为，获得智识上的独立，也走到了思想成熟的关键时刻。从“维新”到“新民”，梁启超再一次推动了“变革”。

《细读与领悟：如何真正读懂一本文学书》



作者：[美]罗伯特·迪亚尼
出版社：天地出版社
内容简介：阅读诗歌、散文与小说等文本意味着什么呢？是为了理解其中包含的道理，还是为了娱乐自我？本书作者迪亚尼认为，我们即我们所阅读的文本。阅读不仅令我们感到愉悦或受到触动，更重要的是，我们在阅读的过程中能够发现与重塑自我。通过阅读，我们接触到他人的生活，探索人类存在的无限可能性，加深对世界的理解，从而形成更好的生活方式。在本书中，迪亚尼展示了如何成为更有技巧、更具参与性的读者，从而增加文学阅读的益处和乐趣。

《月迹》



作者：贾平凹 文 王笑笑
出版社：乐趣 | 未来出版社
内容简介：中秋节的夜里，我们一群小孩等着月亮出来。可是月亮总不见出来，于是我们就围着奶奶，听奶奶讲故事。奶奶讲着讲着，突然说：“月亮出来了！”我和弟弟妹妹争相去看月亮，寻月亮，跟月亮玩耍。最后，在月光的轻抚下，甜甜地睡去。

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第一视角出发，带领读者观赏了一轮新奇有趣、别开生面的中秋之月。也让每一位看过这轮圆月的读者，感叹自然之美，感叹童心的纯真与美好。

多彩金秋画不尽

——浅赏画家笔下的秋日美景

□ 姜燕



“楼倚霜树外，镜天无一毫。南山与秋色，气势两相高。”又到了天高云淡、日丽风清的宜人秋季。金色的麦穗、橙红的柿子、火红的枫叶在大地的调色盘上狠狠地挤下了一片片暖色。趁着秋日暖阳，丹桂飘香，画家们走出画室，置身大自然中，赏秋、品秋、感秋，用艺术之笔描绘秋景，抒写秋思，定格下秋天最富诗意也最具想象的图景。

轻快灵动的笔触下，晶莹剔透的柿子挂满树梢，喜庆的氛围洋溢画面，油画作品《金柿闹秋》所呈现的秋天是热烈而奔放的。画家王克举总是擅于在朴素的题材里构建诗意的场域，他以纵横交错的树枝将画面分割为看似凌乱的片段，再让或单只，或成组的柿子串联其间，营造点与线的节奏律动。透过果树的间隙，背景的远山与天空富于色彩变化，但在画家的精妙掌控之下，与前景物象保持着色彩冷暖的对比，让观者既能感受到秋意渐浓的凉爽，又能被生命的蓬勃热情所温暖。

秋日之美，不止一面，清新、淡雅、空灵的秋景又何尝不惹人喜爱。画家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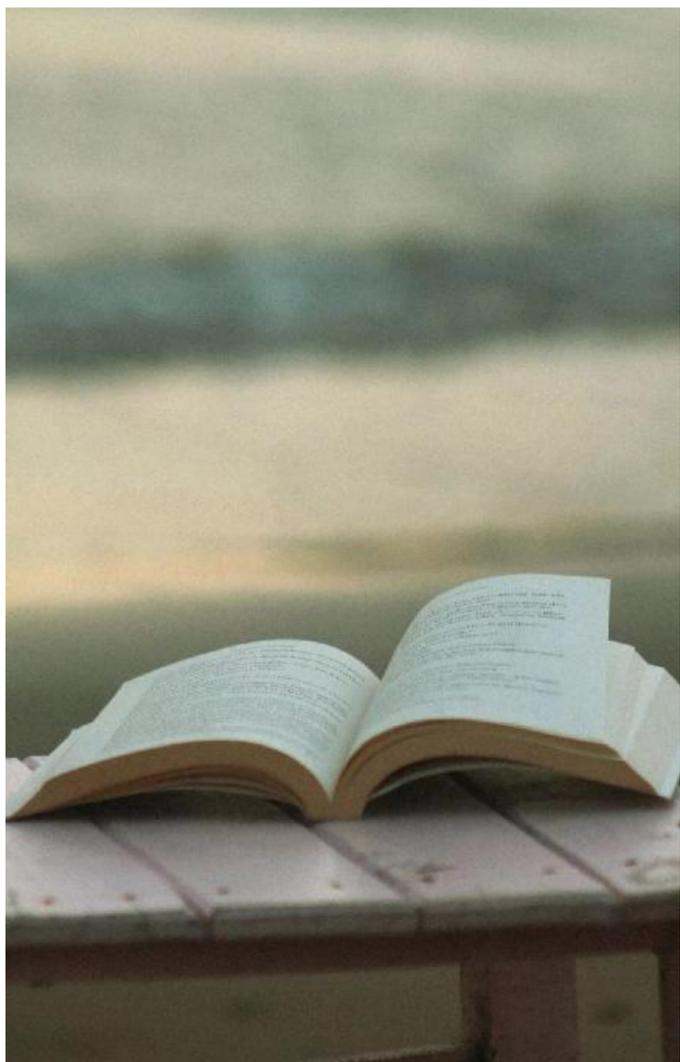
水的水彩画作品《秋意浓》描绘了深秋时节的山区景致。远远望去，天地仿佛被笼罩在浓浓雾气之中，灰蓝、灰绿、灰紫等颜色的交替运用，让远山既呈现出出色相的丰富变化，又在统一的冷色调中融为一体，虽凉意十足，却让人体会到独属于秋天的那份宁静与清幽。

秋景绚烂，秋日里的人们同样生活得多姿多彩。丰收，是秋天不变的主题。董新杰的中国画《好日子》、童柯敏的油画《金满地》、陈坚的水彩画《秋天的帕米尔》都是表现丰收的佳作。其中，《秋天的帕米尔》捕捉了两名少数民族妇女在田间俯身劳作的生动瞬间，明亮的色调传递着来自大地的温度，水色晕染形成的温润质感如秋风一般柔和。作品虽然没有直接描绘丰收的成果和人们喜悦的表情，但这一瞬间却拥有无尽绵长的力量，直击心灵，定格永恒。

一盏香茶，一盘秋果，就可以让人们享受一整天的惬意秋日。陈荣的钢笔画《烟火成都·水街金秋》、郑翔的中国画《锦城秋韵》皆描绘了成都老茶馆的初秋一景。前者以松动的线条将戏台、茶铺等传统建筑与姿态各异的树木、形形色色的人物融汇于一画，画家本人也悄然出现在场景一角，铺展画纸、提笔写生。后者则以工笔严谨的造型表现错落有致的茶桌与其间休憩的人们、品茶的、聊天的、看报的，各种欢乐，不一而足。

画里的秋天是热烈的，是雅致的，是深邃的，是洋溢着丰收喜悦的，也是充满了生活温度的。她的颜色很多，她的性格很多，她的美画不尽，是因为对她爱不尽。

(据光明网)



每周书签

读书的时候，人是专注的。因为你在聆听一些高贵的灵魂自言自语，不由自主地谦逊和聚精会神。即使是读闲书，看到妙处，也会忍不住拍案叫绝……长久的读书可以使人养成恭敬的习惯，知道这个世界上可以为师的人太多了，在生活中也会沿袭洗耳倾听的姿态。而倾听，是让人神采倍添的绝好方式。

读书的时候，常常会会心一笑。那些智慧和精彩，那些英明与穿透，让我们在惊叹的同时拈页展颜。微笑，是最好的敷粉和装点，微笑可以传达比所有语言更丰富的善意与温暖。

书是一座快乐的富矿，储存了大量浓缩的欢愉因子，当你静夜抚卷的时候，那些因子如同香氛蒸腾，迷住了你的双眼，你眉飞色舞，中了蛊似的笑起来，独享其乐。也许有人说，我读书的时候，时有哭泣呢！哭，其实也是一种广义的微笑，因为灵魂在这一瞬间舒展，尽情宣泄。告诉你一个小秘密：我大半生所有的快乐加在一起，都不如我在书中得到的欢愉多。而这种欢愉，是多么地简便和利于储存，物美价廉重复使用，而且永不磨损。

——毕淑敏《读书使人优美》